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3,748,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98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建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普通董事候选人、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提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6,187,491	94.7375	37,560,897	5.2625	0	0.0000

2、提案名称：《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 187, 491	94. 7375	37, 560, 897	5. 2625	0	0. 0000

3、提案名称：《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676, 187, 491	94. 7375	37, 560, 897	5. 2625	0	0. 0000

4、提案名称：《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 187, 491	94. 7375	37, 560, 897	5. 2625	0	0. 0000

本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151, 178, 610 元（已经审计），同意分配如下：

- 1) 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 15, 117, 861 元；
- 2) 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490, 827, 697 元；
- 3)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26, 888, 446 元；
- 4)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 230, 636, 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 147, 676, 409 元，其余 479, 212, 037 元结转下一年度。

5、提案名称：《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5,825	16.3393	37,560,897	83.6607	0	0.0000

6、提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87,491	94.7375	37,560,897	5.2625	0	0.0000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超过 230 万元人民币。

7、提案名称：《关于改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87,491	94.7375	37,560,897	5.2625	0	0.0000

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不超过 98 万元人民币。

8、提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87,491	94.7375	37,560,897	5.2625	0	0.0000

同意公司设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批准第六届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组成这些委员会，授权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

9、提案名称：《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6,925	16.3195	37,569,797	83.680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0、提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张崇建	676,187,644	94.7375	是
10.02	甘春开	676,187,644	94.7375	是
10.03	朱航明	676,187,494	94.7375	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普通董事任期为三年。

11、提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顾肖荣	676,147,194	94.7319	是
11.02	朱德贞	676,147,194	94.7319	是
11.03	刘向东	676,147,194	94.7319	是
11.04	李新建	676,147,194	94.7319	是

大会对潘飞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和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含税）。

12、 提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张大鸣	676,187,594	94.7375	是
12.02	王明董	676,187,594	94.7375	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经公司工会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选举周蕴喆女士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6,145,575	14.0610	37,560,897	85.9390	0	0.0000
5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6,145,575	14.0610	37,560,897	85.9390	0	0.0000
6	《关于续聘财务报	6,145,575	14.0610	37,560,897	85.9390	0	0.0000

	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7	《关于改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6,145,575	14.0610	37,560,897	85.9390	0	0.0000
9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6,136,675	14.0407	37,569,797	85.9593	0	0.0000
1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	--	--	--	--	--
10.01	张崇建	6,145,728	14.0614	--	--	--	--
10.02	甘春开	6,145,728	14.0614	--	--	--	--
10.03	朱航明	6,145,578	14.0610	--	--	--	--
1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	--	--	--	--
11.01	顾肖荣	6,105,278	13.9688	--	--	--	--
11.02	朱德贞	6,105,278	13.9688	--	--	--	--
11.03	刘向东	6,105,278	13.9688	--	--	--	--
11.04	李新建	6,105,278	13.9688	--	--	--	--

(四) 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十一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五、提案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五、提案九未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邵卿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